

杭州亭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说明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5]D-0230 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津25FQF3YUW



目 录

一、 专项审计说明	1—2
-----------	-----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杭州亭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5]D-0230 号

杭州亭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杭州亭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亭联信息科技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立信中联审字[2025]D-0803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报告期间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4,094.21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966,023.69 元，资产负债率为 102.61%，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所述，亭联信息科技公司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情况。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亨联信息科技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上述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对亨联信息科技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其他事项

本专项说明仅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亨联信息科技公司定期报告审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天津市

2025 年 4 月 21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796417077



扫描二维码登录
电子营业执照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仅限于出具报告使用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超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财务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仟叁佰捌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
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1



2024年12月18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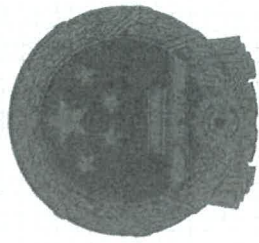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首席合伙人：邓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
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2010023

批准执业文号：津财会〔2013〕26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证书序号：002153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陈春波
F. Chen
1975年8月4日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330227197508044426

姓名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陈春波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陈春波 330000480675

证书编号: 3300004806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年12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他用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1986年7月21日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500384198607216026

姓名 Full name 刘欢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7.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 ID card No. 500384198607216026



刘欢 12010023009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2010023009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4年12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他用无效。

年 月 日
/y /m /d

